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P60Ur，生产厂为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 栋201、20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P60Ur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P60Ur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P60Ur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微波治疗仪、WB-3200A，生产厂为 徐州市奥瑞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 铜山农资公司。微波治疗仪、WB-320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微波治疗仪、WB-3200A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波治疗仪、WB-3200A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中频治疗仪、GJT-ZP-III，生产厂为 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商丘市梁园区振兴路66号。中频治疗仪、GJT-ZP-II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中频治疗仪、GJT-ZP-III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中频治疗仪、GJT-ZP-III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子针灸治疗仪、CMNS6-1PLUS型，生产厂为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35号。电子针灸治疗仪、CMNS6-1PLUS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电子针灸治疗仪、CMNS6-1PLUS型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针灸治疗仪、CMNS6-1PLUS型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赤峰玖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30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